

#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M500603257230206G0000001010001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2023-02-07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名称 (章)

山东小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 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直流伺服驱动器	COBRA4813-SM-G-C	标准	MOTEC	pcs	2	1145	2290	现货
2	232通讯线缆	CABLE-232-USB-D8P-1500		MOTEC	pcs	1	65	65	现货
3	减速伺服电机	DSEM-G2460R240075N		MOTEC	pcs	2	1700	3400	现货

合同总额: ¥5755元 (含税13%)

二、交 (提) 货地点和方式: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3966号东环国际广场C座20楼2005房间;贾鹏;13345121460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 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3966号东环国际广场C座20楼2005房间;贾鹏;13345121460

2、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和设备运输及运输保险、保管、技术资料等。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 在供货清单、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工作范围、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 并且是满足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所必须的, 均应由卖方负责、按买方要求的时间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补上, 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755 元, 大写: 伍仟柒佰伍拾伍元整。(当前价格为含税价, 税率13%)。

2.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 (含合同规定的各种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

务、运输、保管、装卸、搬运、仓储、保管、保险、包装、检验和测试等费用（含税），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含保险费）等与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费用。如果上述费用不是包含在单价中而是单独计取的，则甲乙双方给协调说明具体费用的承担方，并在本条中做补充说明。

3. 合同的分项价格见：“一、供货范围”。

4.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设备清单所列设备的单价是固定不变的，不会因上述费用的变化或物价、汇率、利率、税率等的变化而变化，设备最终成交总额将按照设备的实际数量进行调整。

三、付款方式及时间：

1. 支付方式：货款以电汇形式支付。

2. 付款时间：本合同总金额¥5755 元（大写：伍仟柒佰伍拾伍元整），采用壹次付款付款的方式，每次付款时间、付款条件及付款金额如下：合同签订后生效，乙方安排合同产品备货。甲方合同全款到账后乙方发货，开发票。

3. 发票

在不影响甲方正常抵扣的前提下，乙方应开具符合税务制度的发票。发票内容、金额、税率等要素应与“一、供货范围”列示一致或符合甲方要求。

四、交货与运输：

1. 交货时间：2023年3月6日

2. 交货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3966 号东环国际 广场C座20楼2005房间】，具体地点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3.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乙方负责设备和材料的供货和运输。

4. 乙方应当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运输的条件进行包装，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以确保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长途运输（空运、海运、陆路运输等），以避免设备遭受损坏或变质。包装还应标注运输、装卸标记。

5. 乙方在发运设备前 3个工作日，应当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相应的安排。

五、检验及异议：

1. 买方有权派遣代表到卖方工厂及装货车站检查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卖方提前 天通知买方交运日期。如果买方代表不参加或不能及时参加检验，卖方有权按原定时间发货。上述买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能免除卖方应负的责任。

2. 买方若在设备安装调试后验收时发现设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买方在一个月内向卖方提出异议，并有权拒付后续货款。卖方接到买方异议后，应在5天内负责处理，逾期未处理或不作书面答复的即视为认同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采取退货、换货或减少价款等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逾期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六、违约责任：

如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5%给甲方作为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七、保修：

保修期从到货之日起算，为期1年。保修期内如出现货物质量非人为问题，由供方负责免费修理和调换。

八、售后服务

在免费保修期内，供方负责硬件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

供方提供7X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九、不可抗力：

如遇战争、水火灾害、地震、台风、政策法律变化、大面积突发传染性疾病等不可抗力造成违约，违约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十、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依法管辖。因诉讼而发生的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和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且买方支付预付款之日起生效，壹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章）

山东小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3966号东环国际广场4-20050531-89605595

委托代理人：贾鹏

委托代理人电话：13345121460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  
86611726101421010722

税号：91370112MA3RCYG15D

签章时间：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73房间56073620

委托代理人：张帅

委托代理人电话：15801521528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2023-02-07

